附件4

2023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和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

专项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申报常见问题答疑

1.哪些人员可以作为首席专家参加重大攻关项目的投标？

——两类重大攻关项目首席专家（投标者）都必须是法人（高等学校）担保的高等学校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有关人员，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和指导责任。

同时，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首席专家必须是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实际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实施。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身份以申报截止日期前“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信息库”为准。

2.首席专家可以同时投标本次的两类重大攻关项目吗？

——不可以。只能选择两类招标课题中的1项进行投标。

3.课题组成员可以是非高校系统人员吗？

——可以。课题组成员既可是高校教师，也可是非高校系统的人员。重大攻关项目鼓励协同攻关。

4.首席专家可以是两个人或更多人吗？

——不可以，首席专家只能是一人。校内多家单位或多校联合投标，也只能由其中一人作为首席专家来进行投标。

5.首席专家可以作为子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参与本次投标的其他课题吗？

——不可以。

6.子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几个课题投标？

——子课题负责人本次只能参与1个课题投标，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2个课题投标。首席专家在组建课题组时应严格把握相关要求，并对此负主要责任。

7.哪些情况不能参与重大攻关项目的投标？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投标：

（1）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研究专项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重大项目尚未完成者；

（2）承担历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重大项目尚未完成者；

（3）正在承担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首席专家，在2023年8月25日前未提出最终成果鉴定申请者。

8.参加2023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的首席专家能投标本次教育部的重大攻关项目吗？

——不可以。同年度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研究专项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重大项目的首席专家不能投标本次教育部的重大攻关项目。

9.招标课题名称可以进行改动吗？

——不可以。投标者不得自行改动投标课题名称，也不能增加副标题。

10.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投标评审书》中的主要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填写有何注意事项？

——主要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形式除论文或专著外，还要结合各个选题的特点，体现为有一定规模的研讨交流、指标体系、政策咨询报告、服务思政课教学和媒体推广等实践应用成果。需将有关成果形式一一列出。最终成果形式将作为评审的重要参考。

11.经费预算填报有何要求？

——项目经费按照《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号）使用和管理，需按照研究实际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研究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业务费、劳务费、设备费。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高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承担高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预算，后期确需调剂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单位内部调整审批程序，并通过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项目中后期管理系统备案。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高校统筹安排使用。项目承担高校应当公开透明、合理合规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研究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可以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跨单位合作的科研活动，确需外拨资金的，应当在预算中单独列示，并对合作研究单位资质、承担的研究任务、外拨资金额度等进行说明。间接费用外拨金额，由项目承担高校和合作研究单位协商确定。

12.2023年项目评审程序怎样？

——2023年度重大攻关项目继续实行网上通讯评审。